

復審人 丁俊吉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09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5 年間犯槍砲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第 8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強盜、搶奪、毒品及偽證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製造槍砲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無法戒除毒癮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，自我控制能力待加強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8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709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領有殘疾身心障礙證明，患有惡性淋巴瘤、HIV，懼怕無返家期日，唯恐徒增遺憾；在監參與毒品處遇計畫，有文康活動、作業成績優良獎狀各一幀，近日適逢父親病逝，盼早日回歸社會陪伴母親及女兒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625 號、106 年度聲字第 22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製造具殺傷力之改造槍彈並持有之，造成社會潛在危害，另多次施用毒品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戒毒意志薄弱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其在監行狀非佳；有強盜、搶奪、毒品及偽證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槍砲、毒品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領有殘疾身心障礙證明，患有惡性淋巴瘤、HIV，懼怕無返家期日，唯恐徒增遺憾」之部分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又訴稱「在監參與毒品處遇計畫，有文康活動、作業成績優良獎狀各一幀，近日適逢父親病逝，盼早日回歸社會陪伴母親及女兒」等情，

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